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中文財物變賣作業公告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關代碼] 3.13.20.3

[機關地址]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標案案號] 110-KPRW-P02

[公告次數] 1

[公告日期] 110 年 2 月 19 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財物名稱] 高屏堰 109 及 110 年度採售分離週邊計畫(左岸出料)收入部份-土石申購(二)

[聯絡人] 黃耀崧

[聯絡電話] 07-6523245 #206

[電子郵件信箱] u620150@wrasb.gov.tw

[截止投標] 110 年 2 月 26 日 09 時 30 分

[開標時間] 110 年 2 月 26 日 10 時 30 分(預定公開抽籤時間同日 11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局燕巢辦公區簡報室(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 1 號三樓)

[底價金額] **固定單價販售，每公噸為新台幣 73 元。**

[投標資格] **本案以高雄市、屏東縣地區為限：**

1. 專案申購資格【佔申購總量約 9%，約 3 萬立方公尺，剩餘流入一般申購備取】

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每一個案申購量以 1 萬至 3 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1) 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契約金額一億元以上，施工地點在高雄市、屏東縣，且截至標售案公告開始供料日(預計 110 年 3 月上旬，本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

(2) 請於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前提出辦理。

2. 一般申購資格【佔申購總量約 91%，約 30 萬立方公尺】

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每家廠商 4 萬 0,500 公噸(相當 3 萬立方公尺)。(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保證金額度] **申購保證金新台幣 28 萬元整**。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受款人，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提貨保證金新台幣：**28 萬元整** (獲准申購後由申購保證金轉作辦理)。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 專案申購：

請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無須購買。

2. 一般申購：

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購領日期自 110 年 2 月 19 日起)**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抬頭受款人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或現金繳納，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各項規定，不予受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專案申購：

請逕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2. 一般申購：

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應要求補正；通訊購領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購取以三份為限)

親自及通訊購領標地點：

本局燕巢辦公區秘書室(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 1 號；電話 07-6166137 轉 1707 或 1709) (阿公店水庫)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燕巢辦公區秘書室。

[變賣標的所在地] 屏東縣屏東市(地磅地點)

[現場查看時間] 無(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附加說明]

1. **固定單價販售，每公噸土石為新台幣 73 元。**

2. **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採固定單價販售，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

3. 本案申購總數量 33 萬立方公尺，專案申購數量為 3 萬立方公尺，一般申購數量 30 萬立方公尺規劃 10 標(每標 3 萬立方公尺)同時辦理申購，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如專案申購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其剩餘量流入一般申購備取處理。

4. 廠商需另繳納地方政府徵收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本案疏濬區跨高雄市與屏東縣，特別稅按高雄市(0.1)與屏東縣(0.9)所估計計畫疏濬面積比例，決標後通報地方政府開徵。

5. 申購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南水局 414 專戶、帳號：0300713066510、解款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提貨保證金(金額同申購保證金)。

6.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依投標須知規定儘速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申購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7. 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本案砂石運輸便道因天災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間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所有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8. 提貨時間 22 工作天(經機關認定可提料之作業日)為週一至週五，例假日、國定假日以不出貨為原則，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提貨時間。

9. 有未盡事宜，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辦理。

10.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6-5751514、檢舉信箱：台南市玉井郵政 6 號信箱。

11. 防疫期間進入本局領標及開標限一人並全程佩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未配戴口罩、額溫超過 37.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得進入。